



“第二届国际手风琴艺术节比赛”正在报名过程中

作者：天津音乐学院网站 来源： 发布时间：2005-4-11 10:13:09

第二届中国国际手风琴艺术节将将于2005年8月20日至24日，由天津音乐学院主办。

此次比赛旨在推动中国手风琴教学与演奏的国际化，让中国了解世界，让世界了解中国，让手风琴艺术绽放光彩。一次高规格、高水平的手风琴比赛将是这次活动的中心内容。同时，比赛组委会还将邀请当今国际著名手风琴大师举办学术讲座、公开课及音乐会。

主办者热情欢迎国内外手风琴同行来津参加这次盛会，相信此次活动必将对中国手风琴事业的发展起到积极推动的作用。

附：《中国·天津国际手风琴艺术节比赛章程》

一、比赛分组及曲目

1、儿童组（1992年8月20日以后出生者）

初 赛：巴赫初级钢琴曲集任选一首。

自选一或二首乐曲，时间不超过6分钟。（中外乐曲不限）

决 赛：自选不同于初赛曲目，一或二首，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。（中外乐曲不限）

2、少年组（1989年8月20日以后至1992年8月19日以前出生者）

初 赛：巴赫二部创意曲任选一首

自选8分钟以内的一或二首乐曲（中外乐曲不限）

决 赛：自选15分钟以内，不同于初赛的曲目。应有一首技术性较强的乐曲，其它曲目应具有不同的风格特点。

3、a.)青年组（1986年8月20日以后至1989年8月19日以前出生者）

初 赛：巴赫三部创意曲任选一首。

规定曲目：《小组曲》姚盛昌曲

自选10分钟以内不同风格的作品，曲目数量不限。

决 赛：自选20分钟以内不同于初赛的曲目，其中应有一首斯卡拉蒂奏鸣曲，其它曲目应具有不同的风格特点。

注：青年组分自由低音手风琴和传统低音手风琴两组比赛，上面为自由低音组章程。

b)青年组(传统低音琴)：(年龄同上)

初 赛：巴赫三部创意曲No.15或《法国组曲》第六组曲之《阿尔曼德》

自选15分钟以内不同风格的作品，曲目数量不限。

决 赛：自选20分钟以内不同于初赛，不同风格的乐曲、数量不限。其中应有一首斯卡拉蒂奏鸣曲。

4、成年组（1986年8月19日以前出生）

初 赛：巴赫平均律 I、II册中任选一首。

规定曲目：《帕萨卡利亚》姚盛昌曲。

自选15分钟以内不同风格的作品，曲目数量不限。

决 赛：自选30分钟以内不同于初赛的乐曲，其中应有一首斯卡拉蒂奏鸣曲，还应有一首多乐章作品（如奏鸣曲、变奏曲、组曲等）

。其他曲目可选择20世纪近现代作品，本地区本民族作品。

注：规定曲目，青年a组《小组曲》和成年组《帕萨卡利亚》的曲谱需要者，请于2005年3月15日以后索购，成本费及邮资共计人民币10元整。

5、重 奏：

(1) 15岁以下组（1989年8月20日以后出生者），不得超过四架手风琴，限时12分钟之内，曲目应具不同风格特点。

(2) 16岁以上组（1989年8月19日以前出生者），不得超过四架手风琴，限时15分钟之内，曲目应具不同风格。

注：重奏比赛只进行一轮。

6、室内乐：手风琴为主，不超过四人，曲目自选，时间不超过20分钟，组合形式不限（只进行一轮）。

二、奖项、奖金。

1、儿童组设一等奖一名，奖金1000元；
二等奖二名，奖金600元；
三等奖三名，奖金300元。

2、少年组设一等奖一名，奖金2000元；
二等奖二名，奖金1000元；
三等奖三名，奖金500元。

3、青年组

a.（自由低音组）第一名奖金8000元；
第二名奖金3000元；
第三名奖金1000元。

b.（传统手风琴组）第一名奖金6000元；
第二名奖金2000元；
第三名奖金800元。

4、成年组第一名奖金20000元；
第二名奖金10000元；
第三名奖金5000元。

5、重奏

15岁以下组，第一名奖金2000元；
第二名奖金1000元；
第三名奖金500元。

16岁以上组，第一名奖金2500元；
第二名奖金1500元；
第三名奖金800元。

6、室内乐组：第一名奖金2000元；
第二名奖金1000元；
第三名奖金500元。

注：奖金以人民币支付，外国选手按比赛当时人民币与美金比价支付美金。

三、报名时间及办法

1、报名日期从2005年6月10日至7月31日止。选手须认真填写报名表，并将报名表与一寸照片二张，有效身份证明（户口、身份证、护照）复印件一份，一起寄至天津音乐学院键盘系艺术节组委会收。

地址：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57号，邮编：300171。

报名表可索购、每份5元（报名表复印使用有效）。

联系电话：（0086）022—24160033、传真（0086）022—24311446。

2、报名费：儿童组和少年组200元；青年组和成年组300元；重奏15岁以下组每组300元；16岁以上组每组400元；室内乐组每组300元。

选手可通过当地邮局汇款，勿将钱款放在信封中寄来，以免丢失，并在汇款单上注明选手的姓名和组别，汇款地址同上。

四、参赛须知

1、比赛顺序按各组抽签结果进行。

2、各组选手须按规定曲目、规定时间背谱演奏，如参赛者的曲目不符合章程要求，组委会将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3、各组对于曲目规定时间的掌握，应在正负2分钟之内，即多出或少于规定的时间，时间过长者，评委有权叫停，但不影响比赛成绩。曲目时间过短者（少于规定时间二分之一者）将影响比赛成绩。

4、各组比赛的成绩将于赛后张榜公布，以示公正。

5、评委将由国内外知名专家担任。

6、获奖选手有义务参加发奖仪式及获奖者音乐会活动，否则将自动失去获奖资格。

7、进入决赛的选手都将获得荣誉证书。

8、报到时间为2005年8月19日全天，地点在天津音乐学院，报到时选手应提交参赛曲目复印件一份。

9、参赛者及随行人员的费用自理，外国选手组委会将给予一定的食宿补贴。

10、参赛选手不可使用电声乐器。

五、组委会有权对此章程做最终解释。

中国·天津国际手风琴艺术节组委会

2004年11月

科研秘书 Email: mp@ccom.edu.cn 电话: 010-66425730
网站编辑 Email: zlexin@ccom.edu.cn 电话: 010-66412839
版权所有: 中央音乐学院音乐学研究所
网站设计开发: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